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林佩德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57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1年9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2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1年10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3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1年11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4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1年12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5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1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6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5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007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4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	

(續上頁)

01

008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3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09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2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10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6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11	豐祺衛材有限公司 洪沛涵	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	112年7月10日	15,000元	QD0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6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09

10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12

13